

银州区地方党史 资料选编

第一辑



中共铁岭市银州区委党史研究室

1992年11月

序 言

张 德 兴

继《银州区党的活动大事记》之后，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召开之际，《银州区地方党史资料选编》一书与广大读者见面了。

江泽民同志曾提出：“认真总结并借鉴历史经验，可以使我们减少盲目性，增强自觉性，少走弯路，避免重犯过去的错误，把各方面的工作做得更好。”这一指示，为我们在新的历史时期，开展好党的各项工作指明了方向。本书选编的十篇专题史料、比较全面、翔实地记述了八年多来银州区改革开放及其它各项工作的探索和实践、经验和教训。对于人们了解和追溯全区发展的历史踪迹，宣传和研究全区党的历史，对于广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回顾和借鉴社会主义实践中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和教训，探索和研究改革开放的新路子，提高领导决策的正确性、科学性，增强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都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同时，对于我们后来人也有很好的教育作用。

全区各级党的组织，要充分利用《银州区地方党史资料选编》这本书，开展好思想工作，成为党员、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年同志进行党的基本路线和革命传统教育的地方教材，更好地把地方党史和党的全部历史与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以及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

政策紧密结合起来学习。通过学习，要进一步坚定共产主义信念，坚信党的领导，坚定地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贯彻执行党的“十四大”会议和小平同志南巡谈话精神，解放思想，大胆开拓，抓住时机，加快发展，为振兴银州而努力拼搏。

1992年11月2日

凡

例

一、《银州区地方党史资料选编》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和唯物辩证法，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为准则，以事实为依据，翔实地记述了十个方面的史实。目的是为当代和后代了解银州区在改革开放中所走过的历程，使广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在继续坚持改革开放的事业中借鉴历史的经验和教训，更好地为振兴银州，繁荣经济而努力拼搏服务。

二、断限时间，一般上限于1980年铁岭市（县级）成立开始，下限断至1987年10月末。唯有中共铁岭市银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概况下限断至1992年9月末。

三、由于行政区域的变动，故1980年至1984年9月为中共铁岭市委员会（县级）时期，1984年10月以后为中共银州区委员会时期，文中遇到的名称都以时间为界而称，不再另加说明。

四、采用了编年体和记事本末相结合的体例，以记实为主，略有概述，约7万余字。

五、数字书写采用阿拉伯数字，计量单位一律采用国务院1984年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六、本书资料来源于市、区档案馆，区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武装部、组织部、统战部、党校、龙山乡、计经委、一工业局、二工业局、政法委、公安分局、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及中央、省、市级有关文件 行文中不再注明出处。

目 录

纪检工作概况	(1)
银州区党的统一战线工作	(17)
区委和龙山乡党校的建立与发展	(30)
银州区人民武装部的工作	(39)
“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八字方针的 贯彻执行情况	(39)
农村的伟大变革——龙山乡各种责任制的 建立及其发展变化	(65)
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精神的传达与贯彻	(79)
整党运动	(85)
打击经济领域违法犯罪活动的斗争	(98)
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秩序	(105)

纪 检 工 作 概 况

(1980—1992.9)

一、组织沿革

中共铁岭市银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原为中共铁岭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79年10月25日，根据铁地发〔1979〕87号文件精神，成立了中共铁岭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筹备领导小组，开始筹建工作。

1980年10月23日至25日，中国共产党铁岭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中选出了中共铁岭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杜希牧（市委常委）为中共铁岭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赵守业为副书记，委员7人。

1985年3月13日至15日，中国共产党铁岭市银州区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新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杜希牧继续任书记（区委常委），副书记汪淮，常委5人，委员11人。

1988年3月16日至19日，中国共产党铁岭市银州区第三次代表大会，经过选举产生了新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为汪淮（区委常委），副书记为任宝安同志，常委5人，委员11人。

1991年3月21日至24日，中国共产党铁岭市银州区第四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新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王振亚（区委常委），副书记任宝安，常委5人，委员11人。

区纪委书记、副书记、常委任职表

年 代	书 记	副 书 记	常 委 (专职委员)	兼职委员
(第一次 党代会) 1980 至 1984	杜希牧 (1980.10)	赵守业(1980 .10—1984.5) 王再富(1982. 9—1983.7) 胡成彦 (1984.5)	专职委员: 王再富(1980) 胡成彦(1982) 宋贵昌(1984) 常委: 任宝安(1984) 刘文忠(1984)	4 人 (1984年 5 人)
(第二次 党代会) 1985 至 1987	杜希牧(19 86.3调出) 汪 淮 (1987.4)	胡成彦 (1983调出) 汪淮(1985.3) 任宝安 (1986.12)	专职委员: 宋贵昌 (1986调出) 常委: 任宝安 刘文忠 (1985调出) 田光复	5 人
(第三次 党代会) 1988 至 1990	汪淮(1990. 3调出) 王振亚 (1990.5)	任 宝 安	常委: 田光复 刘树标 (1988调出) 刘桂珍 王道林	6 人
(第四次 党代会) 1991 至 1992	王振亚	任 宝 安	常委: 田光复 (1992.6调出) 刘桂珍 王道林	9 人

二、机构设置、地位演变及人员配备情况

上级党委、纪委对县、区纪委机构的设置曾有多次具体的布署。

中共中央1980年2月22日批转的《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改变省、市、自治区及以下各级党委纪委领导关系的请示报告》中指出：“省、市和省、市以下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关系，由受同级党委领导改为受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而以同级党委领导为主。”

1983年3月2日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发出了关于各级纪检机构组织建设的通知，通知要求县和相当于县的市、区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县、区纪委的名额一般为11人至15人，常委5—7人。各级纪委的书记一般应由同级党委常委担任。

1983年10月28日，省委发出《关于县、区、领导班子调整配备问题的通知》，1983年12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县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这两个通知中都明确规定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县级党政领导班子之一。并规定纪委设常委5至7人，其中正、副书记2至3人。1984年9月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纪律检查机关组织建设的请示》的通知，通知规定，省、地、县一级纪委的书记，应是同级党委副书记一级的干部，纪委副书记应是同级党委部长一级的干部，纪委常委也应选配相应的干部担任，组成强有力的领导班子。

一九九二年十月九日中纪委第九次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党的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中强调指出：“必须按中央有关文件规定，把各级纪委的领导班子配好。地方各级纪委书记应由同级党委副书记一级干

部担任并参加同级党委常委”。各级纪委要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努力当好党委的参谋和助手。

中共铁岭市银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自1980年10月成立以来，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经过几次变化。

1980年10月中共铁岭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刚成立时，除书记、副书记、兼职委员外，设专职委员1人，一般干部6人，计9人。内部设有检查科和审批科。受中共铁岭市委和铁岭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以市委领导为主。

1981年2月纪委增编1人，计10人。原检查科改为案件检查室，原审批科改为案件审理室。

1984年2月29日，中共铁岭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改名为中国共产党铁岭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4年根据国发(1984)104号文件精神，原铁岭市改为银州区，原铁岭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改名为铁岭市银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1984年9月17日启用新公章)，同年，纪委实行了常委制，设常委5人。

1985年纪委增设办公室。

1989年增设党风教育室。

区纪委内部的机构设有办公室、案件检查室、案件审理室、党风教育室，各室行政级别均为副局级。1992年区纪委各室主任、副主任的任职情况是：刘桂珍(常委兼)任办公室主任，赵忠志任副主任，王道林(常委兼)任案件检查室主任，高玉生任党风教育室主任，王福安任案件审理室主任，杨国华任副主任。

1991年初，全区共建立乡、街等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纪检组共23个，配有专、兼职纪检干部76人。

三、历届纪委的工作任务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指出，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基本任务是：维护党规党法，保护党员的权利，发挥党员的革命热情和工作积极性，同一切违反党纪、破坏党的优良传统的不良倾向作斗争，协助各级党委切实抓好党风。

1982年党的十二大党章，对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主要任务做了新的规定：（1）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重要的规章制度；（2）协助党的委员会整顿党风；（3）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党章还规定了纪律检查委员会三项经常性工作：①中央和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②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③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根据党章的规定，区纪委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针对不同时期制定了不同的工作任务。

1980年10月，中国共产党铁岭市第一次代表大会，提出中共铁岭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任务是：加强纪律检查工作，切实端正党风，认真查处屡教不改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违纪案件，纪检部门要切实担负起教育、监督和检查的责任。

1985年3月，中国共产党铁岭市银州区第二次代表大会，提出中共铁岭市银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任务是：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认真贯彻党的十二大路线，争取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保证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1988年3月，中国共产党铁岭市银州区第三次代表大会，提出中共铁岭市银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任务是：整顿

党风，严肃党纪，同党内以权谋私和官僚主义等种种腐败现象作斗争，认真查处违纪案件，保证党的路线的贯彻执行。

1991年3月，中国共产党铁岭市银州区第四次代表大会，提出中共铁岭市银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的主要任务是：要继续深入贯彻党的基本路线，为改革开放服务，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任务和纪检机关的职能，从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入手纠正不正之风，严肃查处违纪案件，不断推进党风建设和廉政建设，促进全区的改革不断深化和经济迅速发展，保证区第四次党代会提出的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

四、银州区纪委（原市纪委）的工作

（一）1980年至1984年的工作情况

1、认真贯彻“预防为主、教育为主”的方针，以党章、《准则》为教材，开展经常性的党风党纪教育。

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十二大新党章发表之后，纪委协同组织、宣传和党校等有关部门采取各种形式进行广泛地宣传，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进行认真学习，在学习基础上，全区五十多个部、委、办、局和部分基层企事业的领导班子，都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制定了纠正不正之风的“小立法”，提高了广大党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在党风党纪教育过程中，注意发挥正反两方面典型的作用。五年来先后通报了23起典型案例，对在学习贯彻《准则》中涌现出来的铜钟街党委、燃油设备厂党总支、铁岭高中党支部、牛岗子大队党支部以及优秀共产党员张成仁等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了表彰。同时，针对各个时期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违纪问题，及时打招呼，找有关人员谈话，把不

正之风制止在萌芽状态之中。1983年中央4号文件下达后，市纪委着重抓了部、委、办、局级领导班子的自查活动，各级党组织普遍召开了民主生活会，对照《准则》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推动了全区党风状况的进一步好转。

2、参加“两案”审理，复查清理了历史遗留案件

纪委成立后，根据上级关于“两案”审理工作的部署，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了打砸抢案件的组织处理和复查验收工作。全市共清查出发有打砸抢错误的165人，其中打砸抢犯罪的24人，犯有严重打砸抢的80人，结论为一般错误的61人，市纪委还把平反冤假错案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先后清理纠正了党员在“文化大革命”、“反右派”、“落改”、“四清”等五大运动中的错误207件，并对建国以来平时处理的党员违纪案件进行复查、复议。

3、动员各方面力量，刹了几股不正之风

针对不同时期群众反映最强烈的倾向性问题，动员各方面力量，集中时间，集中精力，逐个加以解决。一是刹了用公款请客送礼、大吃大喝的不正之风。二是刹了建房、分房中以权谋私的不正之风。三是刹了“农转非”、“乡进城”、招工和职工调配工作中的不正之风。

五年来，市纪委和各级党委共立案检查各类违纪案件570起。其中市纪委检查89件，处分党员106人，开除党籍16人，留党察看27人，撤销党内职务5人，严重警告22人，警告36人，对各类来信来访545件，都做了妥善处理。

4、开展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斗争

1982年1月，根据中共中央《紧急通知》精神，市纪委认真地组织和指导了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的斗争。市

委成立了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领导小组，设立了办公室。在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斗争中，五年间全区共立案55件，其中省级大要案1件，地级3件，市级51件，共查处120人，追回赃款106,400余元。

（二）1985年至1988年的工作情况

1、制定《规划》，把实现党风好转工作落在实处

制定和实施全区党风好转《规划》，是端正党风的一项重要工作，区纪委突出抓了四件事：一是制定全区实现党风好转《规划》；二是帮助各党委从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出发，围绕区委《规划》，制定本单位的《规划》，并层层建立了抓党风责任制，强调领导的表率作用；三是在落实《规划》中，突出一个“实”字，加强了对各党委《规划》的检查；四是每年进行两次党风党纪的调查评议工作。1988年表彰端正党风的先进集体38个，端正党风的优秀共产党员48名。

2、查处违纪案件，纠正不正之风

区纪委按照中央关于“一要坚决、二要持久”的方针，狠抓了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到1987年末，全区共查处以权谋私、贪污盗窃等各类违纪案件77件，处分违纪党员22人，其中开除党籍1人，留党察看2人，撤销党内职务1人，严重警告5人，警告13人。在案件处理上做到“三不放过”、“三不结案”，即：案源找不到不放过；有关责任者没受到教育不放过；防范补救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案件当事人没受到教育不结案；发案单位的党组织和干部职工没认真吸取教训不结案；上级主管部门没提出加强管理意见不结案。有效地贯彻了“查处一案，教育一片”的方针。

区纪委认真贯彻执行了中央、国务院〔1984〕27号和中

办发〔1985〕57号文件精神，会同有关部门查处了建房分房中以权谋私问题8件；清理了用公款请客送礼304,264元；党政机关经商办企业24人；皮包公司9个；滥发服装5,701套，折价429,942元，按政策进行了落实，查抄禁演淫秽录像带80盘，没收录像设备7件；全区查出假药劣药209种，折价1,069元。

3、努力使纪检工作成为保卫和促进改革的重要力量

第一，坚决查处大案要案，为改革扫清障碍，刹了破坏妨碍改革的不正之风，打击了经济领域中的违法犯罪活动。三年来，共查出经济案件42件，挽回经济损失187,530元；严重官僚主义、以权谋私21件；保护改革者免受打击的9件。

第二、运用政策，积极促进改革。区纪委努力做到熟悉改革、深入改革之中，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及时向区委提出了划清改革与不正之风的政策界限，并以区委文件下发，有效地促进了全区改革的顺利进行。

第三、注意总结改革中的正反典型，先后总结了区物资局、一工业局、教委、柴河街、铜钟街等五个党委和区检察院、司法局、财政局、工商局、暖气片总厂、轻机配件厂等81个总支、支部端正党风的先进集体，93名优秀共产党员，23个反面典型。运用这些典型进行生动形象的教育，收到很好的效果。

第四、多渠道、多形式地与改革者密切联系。采用交朋友、谈心对话、建立联系点等形式，同企业厂长们广泛联系。

第五、加强了纪检队伍自身建设，努力在思想、组织和

作风等方面适应新时期的需要。

4、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

在端正党风工作中，区纪委注意在治本上下功夫，加强了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一是结合整党和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向党员进行了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等教育。不断增强党员的党性观念，增强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二是抓住具有典型性影响震动大的案件公开处理，发通报，进行“案例”教育。三是树立正面典型大张旗鼓地宣传，进行榜样教育。四是坚持“预防为主”，进行事前教育。五是结合银州区的实际，针对不同时期倾向性问题，提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的具体内容、要求和措施。六是加强了信访工作，三年共受理来信来访286件，当年结案率和合格率都达到了100%。

（三）1988年至1990年工作情况

1、维护了党的政治纪律

三年来，全区各级纪检组织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维护党的政治纪律，作为党风建设的首要任务，坚定不移地同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进行了斗争。1988年以来，纪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了党的政治纪律教育，提高了广大党员明辨是非的能力，抵制了自由化思潮的影响，尤其是在1991年制止动乱、平息反革命暴乱的政治斗争中，全区各级纪检组织和广大纪检干部，立场坚定，始终站在斗争的前列，旗帜鲜明地反对动乱，坚决拥护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委的决策和决定，为维护正常的生产、工作和社会秩序，做了大量工作。区纪委两次发出通知，要求全区的党组织和党员要认真贯彻中纪委、省纪委《关于严明党的纪律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通知》、《关于党组织和共产党员要在制止动乱中严守

纪律，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通知》精神，严守党的政治纪律，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区纪委按照区委的要求，督促全区党的组织通过召开生活会等形式，向党员进行了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加强党的政治纪律的教育，使党员明辨了是非，统一了思想，提高了觉悟，做到了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2、协助区委管好党风

三年来，全区各级党组织抓党风建设的意识不断增强，都把党风建设纳入了工作日程，做到了全党抓党风。区纪委始终把“协助党委管好党风”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按照区委和市纪委的统一部署围绕党风建设开展调查研究，分析党风状况，及时地向区委提出了加强党风建设的建议，主动当好区委的参谋和助手。

在党风建设工作中，坚持以党政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的廉政建设为重点，针对不同时期出现的影响党群关系的不正之风，不断进行刹风整纪。对滥发奖金实物、公费旅游，一些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参与经商办企业，以职权之便索要礼品，用公款请客送礼，大吃大喝，用公款滥安住宅电话，利用职权违法违纪建私房和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住房等不正之风，及时地进行了检查纠正，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和抑制了不正之风。

加强了党风和廉政制度建设，认真履行了党内监督职能，区纪委推广了龙山乡等单位建立的抓党风方面的工作制度，全区普遍建立健全了《抓党风责任制》、《公开办事制度》、《机关干部保持廉洁的规定》、《党风建设工作制度》和《密切联系群众的制度》。1990年，区纪委还督促各

基层党组织认真落实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在贯彻《决定》过程中，红旗街、公安分局等15个单位共为群众办了105件实事；全区有668名机关干部深入到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帮助基层解决困难，其中一工业局、民政局等党委深入实际解决问题的成效更为显著。三年来，共表彰了端正党风先进集体107个，表彰了抓党风工作的优秀党员153人次。

3、查处了违纪案件

三年共查处违纪案件65件，审理30件，处分党员20人，其中开除党籍3人，留党察看6人，严重警告7人，警告4人。在查处违纪案件中，实行领导包案责任制，做到了大要案由区领导包案，办案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从严执纪，重证据，重调查研究，加强了同监察局、检察院、审计局等执纪执法部门的密切协作，发挥了监督机制的整体效能。为维护党的纪律的严肃性，区纪委强化了案件审理工作，提高了办案质量，凡区纪委审理的案件都达到了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的要求。

4、进行党风党纪教育

区纪委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不同时期的形势和任务，针对在改革开放新形势下党员的思想实际和影响党群关系的突出问题，着重对党员进行了理想、纪律和宗旨教育；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经济与严守党的纪律相统一的教育；民主集中制教育；党的优良传统和清正廉洁教育。1990年还在全区党员中开展了党的八种纪律知识教育。

在党风党纪教育中，除采用上党课、看录像、办培训班、举办廉政报告会和党纪知识竞赛等形式开展教育